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奇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鑫、袁锦律师，就奇信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你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原因，放弃表决权的行為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表决权恢复条件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请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智大控股放弃表决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

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按照16.21元/股的转让价格，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7,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智大控股后续拟与新余投控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将不可撤销、不可变更地放弃其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31,749,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智大控股的说明，智大控股放弃表决权是为了支持新余投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增强新余投控对公司的控制力，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放弃表决权的行爲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法》第103条的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31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而表决权作为一项股东权利，可以被股东放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系各方本着自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而达成，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智大控股自愿放弃所持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爲合法有效。

3、《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执行期限，以及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表决权恢复条件是否与不可撤销的承诺相冲突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本次表决权放弃是指智大控股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放弃其持有的本次拟转让的公司56,677,500股股份之后仍直接持有的31,749,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对应的表决权，且除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恢复已放弃的表决权。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所达成的框架协议，尚需各方经进一步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

协议》。

根据公司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投控和智大控股仍在就表决权放弃的包括执行期限，是否设置表决权恢复条件等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尚未正式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大控股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该协议不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一方可行使撤销权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袁 锦

2020 年 7 月 3 日